

香港獸醫管理局  
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香港獸醫管理局 ( 管理局 )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《條例》) 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，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裁定姚俊豪獸醫 ( 姚獸醫 ) ( 註冊編號：R000560 ) 在專業方面犯了以下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：(a) 姚獸醫於 2015 年 1 月 9 日為相關犬隻進行脛骨粗節前移手術後，在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14 日期間，負責該犬隻的治療及護理時，姚獸醫未能為該犬隻提供適當或充足的手術後護理；(b) 在上述期間，姚獸醫沒有妥善或充分查察及／或診斷及／或治療該犬隻在手術後出現的併發症；(c) 在上述期間，姚獸醫沒有充分通知及／或告知主人的代理人有關該犬隻在手術後出現的併發症；以及 (d) 在上述期間，姚獸醫沒有就該犬隻的臨床進展及／或向該犬隻提供的治療擬備資料充足的記錄。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下令：(1) 書面譴責姚獸醫，但不把這項譴責記錄在註冊獸醫名冊 ( 名冊 ) 內；(2) 姚獸醫須修讀 20 小時與內科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而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管理局批准，亦不得計算於管理局的任何持續專業發展認可計劃內，並須在由本命令的日期起計的兩年內完成；以及 (3) 如果姚獸醫未能遵從命令第 (2) 段，他的姓名會從名冊中刪除，亦不得重新列入名冊，除非或直至他按照命令完成 2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並根據《條例》第 21(3) 及 21(4) 條成功向管理局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為止。

*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*

姚獸醫承認四項控罪，並確認他同意本案的經議定事實陳述書的內容。

考慮過經議定事實陳述書及聆訊文件冊內的資料，研訊委員會信納有關姚獸醫所承認觸犯控罪的行為，足以構成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或疏忽行為。因此，研訊委員會由於他認罪而裁定對他提出的四項控罪均成立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